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按照前述决议内容及市场监管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677014627G

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余小虎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研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期限内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一、回购价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7,780,000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1,368,268股后的股本数436,411,732为基数,以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18,206,86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仍为: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6,411,732 $\times$ 0.50) $\div$ 437,780,000=0.4984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0.4984) $\div$ (1+0)=32.5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1,368,26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37,780,000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1,368,268股后的股本数436,411,732为基数,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206,86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差异化股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436,411,732 $\times$ 0.50) $\div$ 437,780,000=0.4984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4984) $\div$ (1+0)=(前收盘价-0.49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许江雨、许鼎、王光天、邱晓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回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从解禁日开始计算,解禁前取得股息红利暂不扣缴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0%;限售股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沪港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支付予账户持有人以人民币发放,按4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境外机构投资者,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在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其他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8-6709289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29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现将有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15:00-16: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人员:

(1)202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能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类别
100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0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0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0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0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0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0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0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0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0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1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2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3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4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5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6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7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8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09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0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1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2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39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40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41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42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43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44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45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46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47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148	议案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